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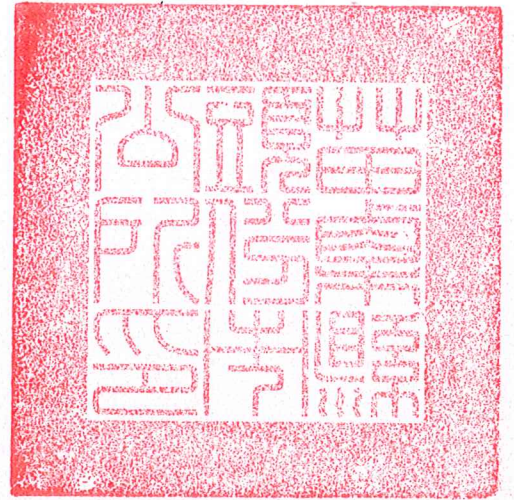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頭市社字第1150008398C號

附件：



主旨：修正「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議決通過(115年4月9日頭市代三會17臨字第001號送請執行單)。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 二、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市長羅雪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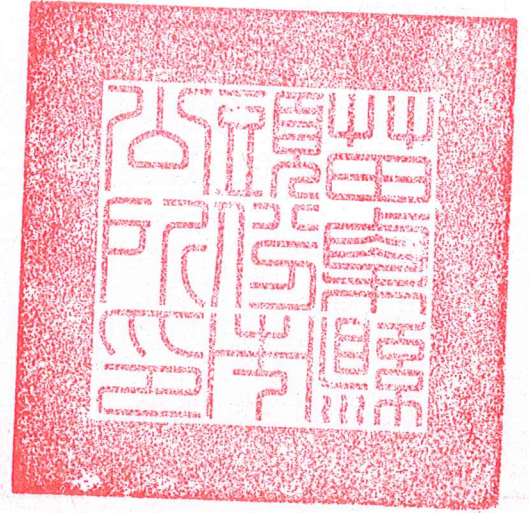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頭市社字第1150008398B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附修正「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市長羅雪珠

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頭鎮社字第 099002301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頭市社字第 104002982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頭市社字第 112004304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頭市社字第 115000839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重陽節（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共同發給敬老禮金。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之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縣府及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計畫辦理。
-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縣府及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縣府或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五條 未於第三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六條 縣府及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縣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縣府及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計畫由縣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有關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受理、敬老禮金之發放(繳回)及相關作業事項，由本所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共同按年度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苗栗縣政府及本所共同發放六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三節敬老禮金之政策，爰本所特修正「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立法意旨修正三節名稱：查縣府所稱三節，原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惟現行條文為中秋節，與原立法意旨未符，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年齡資格認定基準日：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因修正條文第二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增訂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 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u>重陽節</u>（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u>中秋節</u>（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查縣府所稱三節，原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惟現行條文為中秋節，與原立法意旨未符，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十二月三十一日</u>（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共同發給敬老禮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一月一日</u>（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共同發給敬老禮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